

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武交执法〔2025〕4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5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中队：

现将《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5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年1月26日



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中队（综合保障）

2025年1月26日印发

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 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指示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围绕促进行政检查规范透明运行，构建交通运输行政检查数字化管理闭环体系，加快实现道路执法领域“线上线下联动一体化执法监管”，不断深化“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交通综合执法新模式，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有效保护我区道路、水路安全畅通运行，努力推动常州市武进区交通执法事业再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忠诚履职，严格依法执法。践行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忠诚和担当，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强化执法为民意识，自觉规范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为，推进执法规范化和办案高质量工作稳步向前。

（二）贯彻上级部署，加强中队落实。各中队负责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具体执法行动，要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结合我区道路、水路运输执法监管的实际情况，抓重点、补短板，确保各类执法

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三）坚持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持续深化与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以及文化旅游等相关部门的联动协作，充分运用相关职能部门优势，构建齐抓共管的执法工作新格局。

（四）坚持科技引领，推进智慧执法。重视科技手段在执法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守护 2.0”综合执法平台、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以及道路运输相关监控、监测等装备设施，整合分析违法情况、锁定违法证据，实现精准查处违法行为，提升执法监管效能。

三、编制依据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及有关事项检查指引的通知》（苏交执法〔2023〕4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行政检查工作规范的通知》（苏交执法综〔2020〕15号）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理念，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结合执法大队机构职责、人员组成和执法检查实际编制此计划。

四、主要任务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方针政

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辖区普通国省干线路政巡查和县道、乡道路政巡查、执法工作，以及村道的行政处罚，负责辖区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执法工作，负责辖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和执法工作。严格履行行业安全执法职责，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方式为抓手，做到执法领域全覆盖、重点执法对象全覆盖，有效遏制辖区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发生，促进辖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五、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及说明

（一）执法人员编制情况

大队现有在编人数 116 人，其中：外借人员 4 人（含驻区政务窗口、区交通局），2025 年度退休人员 5 人。根据执法检查计划中的执法检查人员数量占比不应低于本机构编制（职位）总量的 80%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本执法计划中执法人员按 86 人（符合不低于 80%要求 $(116-9) \times 80\%=86$ ）计算。

大队各执法中队职责详见《区委编办关于调整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设机构的批复》（武编办〔2023〕15 号）

（二）时间测算及说明

1.总法定工作日

2025 年法定工作日：365 日-52 周×2 天/周-13 天节假日=248

日。

总法定工作日：248 日×86 人=21328 日·人。

2.非执法工作日

(1)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等

86 人×0.5 日/周×52 周=2236 日·人。

(2)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病假、事假等

86 人×12 日=1032 日·人。

注：86 人中，工龄 20 年以上的占比 47%，工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占比 42%，工龄 10 年以下的占比 11%，故假期按 12 日/人测算。

3.监督执法工作日

2025 年监督执法工作日=总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21328-2236-1032=18060 日·人。

（三）执法装备配备

大队共配备行政执法车辆 22 辆。

单兵执法装备具体包括：配备执法记录仪 101 台、手持执法终端 85 台、车载蓝牙打印机 10 台、4G 对讲机 27 台。

其他执法装备包括：1 套便携式称重仪、12 台执法记录仪采集站、车载智慧执法终端共配备 10 套（均具有车牌抓拍功能）。共配置 5G 布控球 9 台。

六、具体执法检查安排

（一）道路运政执法检查安排

1.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检查

截至 2024 年 12 月数据，在道路运输领域，客运方面，辖区道路客运企业 8 家；小微客车租赁企业 6 家。

货运方面，辖区道路危货运输企业 8 家；普货运输业户 7247 家，其中 50 辆以上（含 50 辆）普货业户 2 家，5 辆以上（含 5 辆）50 辆以下普货业户 164 家，5 辆以下普货业户 7080 家；网络货运业户 1 家。

运输服务业方面，辖区机动车维修业户 908 家，其中一类、二类 231 家，三类 677 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5 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16 家。

2025 年大队根据道路运输企业的业务内容、上年度违法违规情况、和上年度被通报为高风险企业的情况进行分级分类，梳理出 2025 年度道路运输重点检查企业，包括客运重点检查企业 2 家（包括两客企业、发生同责以上交通运输亡人事故企业）。

危货运输重点检查企业 3 家（包括违法行为排名前三企业、发生同责以上交通运输亡人事故企业），普通货运重点检查企业 3 家（包括发生同责以上交通运输亡人事故企业、上年度未经许可从事非法危运经营企业）。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及有关事项检查指引的通知》（苏交执法〔2023〕4 号）中的《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道路运输)》、《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道路货物运输安全监管的意见》（苏交

运(2021)30号)等相关文件,年度执法计划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检查项目		检查类别	检查企业数量(家)	检查频次(次/年)	相关要求	执法部门	
客运	道路客运 (共8家)	重点检查企业	重点检查	2	2	1. 按照“分类分级”的要求,将上年度违章、约谈等信息综合罗列出执法检查的重点对象,并增加1次/年的检查频次,重点检查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2. 除重点对象外,表中其他的“企业数量(家)”为全年总数量,请各中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辖区具体企业名单;抽取比例以表中要求为准,有抽取比例要求的表中数量均为抽取后的数量;未特别标记抽取比例的,均为100%全覆盖。	各属地乡镇派驻中队
		其他客运企业	一般检查	6	1		
	小微汽车租赁(共6家)	一般检查	6	1			
货运	道路危货 (共8家)	重点检查企业	重点检查	3	2		
		其他危货企业	一般检查	5	1		
	普货(共7247家)	重点检查企业	重点检查	3	2		
		50辆以上企业	一般检查	2	1		
		5辆以上(含5辆)50辆以下(抽取不少于5%)	一般检查	9	1		
5辆以下企业(抽取不少于1%)	一般检查	71	1				
网络货运平台 (共1家)	一般检查	1	1				
维修	维修业户 (共908家)	一类、二类(客、危车辆、大型货车及M站)维修业户	一般检查	45	1		

	一、二类（其他车辆）维修业户（抽取不少于15%）	一般检查	28	1	3. 各中队可结合每季度信用认定结果，动态调整重点对象，进一步保障监管效率。
	三类维修业户中“七小类”企业（抽取不少于20%）	一般检查	39	1	
	其余三类（抽取不少于10%）	一般检查	49	1	
综检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共5家）	一般检查	以区级联合双随机计划数量为准	1	
驾培	驾驶培训机构（共16家）	一般检查	16	1	

注：1.表中5辆以上（含5辆）50辆以下普货业户、5辆以下普货业户、三类维修业户为每年更新一次，其余数量每月动态更新。

2.近3个月被省市通报列入高频超限的、有车辆被通报为“百吨王”的运输企业以相关发布的通报、抄告为准，实时进行行政检查；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由大队按照上级相关标准执行。

3.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数量，以常州市武进区区级部门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中的联合双随机计划为准，待区级正式发文后明确。

2.道路运输路检路查

道路运输路检路查重点执法项目为道路运输非法营运（重点依托非营整治系统）、班线客运、包车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等违

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区域为重点道路及客货集散地。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及有关事项目检查指引的通知》（苏交执法〔2023〕4号）中的《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道路运输）》，年度执法计划按以下标准执行：

检查项目	检查车辆数 (辆/周*中队)	其中	执法部门
		“两客一危”车辆 检查数合计占比	
道路运输路检路查	15	15%	各属地乡镇 派驻中队

注：各中队在重点路段、重点时段根据需要实施路检路查，依法查处道路运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路路政、治超执法检查安排

1.公路执法巡查安排

2024年底，我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总里程73.291公里，县道总里程256.123公里，乡道总里程519.906公里。根据《公路路政管理技术标准》（JTG 4110-2024）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及有关事项目检查指引的通知》（苏交执法〔2023〕4号）中的《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道路运输）》和《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行政检查工作规范》（苏交执法综〔2020〕15号）的相关要求，我区公路执法巡查年度执法计划按以下标准执行：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	相关要求	执法部门
国道 12.3 公里 (G312 沪霍线 170K+000m— 182K+300m)	日常 巡查	普通公路国道每天不少于 1 次， 夜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对桥下空间、涵洞等特殊路段每月巡查不少于 1 次。	公路执法巡查履职标准，巡查范围包括路产范围、建筑控制区以及公路安全保护区中危及公路安全禁止作业区。	1.各中队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行政检查工作规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及有关事项检查指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开展公路执法巡查； 2.桥涵通道等隐蔽部位的巡查采用步行巡查。	湖塘中队
县道（具体线路及公里数另行发文）	日常 巡查	每周不少于 2 次，对桥下空间、涵洞等特殊路段每月巡查不少于 1 次。			
乡道（具体线路及公里数另行发文）	日常 巡查	每周不少于 1 次，对桥下空间、涵洞等特殊路段每月巡查不少于 1 次。			
国道 4 公里 (G312 沪霍线 182K+300m-186 K+300m)	日常 巡查	普通公路国道每天不少于 1 次， 夜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对桥下空间、涵洞等特殊路段每月巡查不少于 1 次。			
县道（具体线路及公里数另行发	日常 巡查	每周不少于 2 次，对桥下空间、涵			

文)		洞等特殊路段每月巡查不少于 1 次。			
乡道（具体线路及公里数另行发文）	日常巡查	每周不少于1次，对桥下空间、涵洞等特殊路段每月巡查不少于 1 次。			
国道 1.5 公里 (G312 沪霍线 186K+300m-187 K+800m)	日常巡查	普通公路国道每天不少于 1 次，夜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对桥下空间、涵洞等特殊路段每月巡查不少于 1 次。			
县道（具体线路及公里数另行发文）	日常巡查	每周不少于2次，对桥下空间、涵洞等特殊路段每月巡查不少于 1 次。			西太湖中队
乡道（具体线路及公里数另行发文）	日常巡查	每周不少于1次，对桥下空间、涵洞等特殊路段每月巡查不少于 1 次。			
省道 14.6 公里 (S239 29K+200m-43K	日常巡查	普通公路省道每周不少于 2 次，夜查每月不少于			

+800m)		1次，对桥下空间、涵洞等特殊路段每月巡查不少于1次。			嘉泽中队
县道（具体线路及公里数另行发文）	日常巡查	每周不少于2次，对桥下空间、涵洞等特殊路段每月巡查不少于1次。			嘉泽中队
乡道（具体线路及公里数另行发文）	日常巡查	每周不少于1次，对桥下空间、涵洞等特殊路段每月巡查不少于1次。			
省道 6.4 公里 (S239 43K+800m-50K+200m)	日常巡查	普通公路省道每周不少于2次，夜查每月不少于1次，对桥下空间、涵洞等特殊路段每月巡查不少于1次。			
县道（具体线路及公里数另行发文）	日常巡查	每周不少于2次，对桥下空间、涵洞等特殊路段每月巡查不少于1次。			
乡道（具体线路及公里数另行	日常巡查	每周不少于1次，对桥下空间、涵			

发文)		洞等特殊路段每月巡查不少于 1 次。			
省道 7.58 公里 (S232 333K+850M-33 6K+150M、 337K+720M-34 3K+000M)	日常 巡查	普通公路省道每周不少于 2 次，夜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对桥下空间、涵洞等特殊路段每月巡查不少于 1 次。			洛阳 中队
县道（具体线路 及公里数另行 发文）	日常 巡查	每周不少于 2 次，对桥下空间、涵洞等特殊路段每月巡查不少于 1 次。			
乡道（具体线路 及公里数另行 发文）	日常 巡查	每周不少于 1 次，对桥下空间、涵洞等特殊路段每月巡查不应低于 1 次。			
省道 1.57 公里 (S232 336K+150M—3 37K+720M)	日常 巡查	普通公路省道每周不少于 2 次，夜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对桥下空间、涵洞等特殊路段每月巡查不少于 1 次。			礼嘉 中队
县道（具体线路	日常	每周不少于 2 次，			

及公里数另行 发文)	巡查	对桥下空间、涵洞等特殊路段每月巡查不少于 1 次。			
乡道（具体线路及公里数另行 发文)	日常 巡查	每周不少于1次，对桥下空间、涵洞等特殊路段每月巡查不少于 1 次。			
省道 26.741 公里(S230 38K+750M-45K +545M S232 343K+000M-35 2K+473M S342 84K+200M-94K +673M)	日常 巡查	普通公路省道每周不少于 2 次，夜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对桥下空间、涵洞等特殊路段每月巡查不少于 1 次。			雪堰 中队
县道（具体线路及公里数另行 发文)	日常 巡查	每周不少于2次，对桥下空间、涵洞等特殊路段每月巡查不少于 1 次。			
乡道（具体线路及公里数另行 发文)	日常 巡查	每周不少于1次，对桥下空间、涵洞等特殊路段每月巡查不少于 1 次。			

县道（具体线路及公里数另行发文）	日常巡查	每周不少于2次，对桥下空间、涵洞等特殊路段每月巡查不少于1次。			高新区中队
乡道（具体线路及公里数另行发文）	日常巡查	每周不少于1次，对桥下空间、涵洞等特殊路段每月巡查不应低于1次。			
县道（具体线路及公里数另行发文）	日常巡查	每周不少于2次，对桥下空间、涵洞等特殊路段每月巡查不少于1次。			前黄中队
乡道（具体线路及公里数另行发文）	日常巡查	每周不少于1次，对桥下空间、涵洞等特殊路段每月巡查不少于1次。			

2.固定治超检查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公〔2018〕10号），年度执法按以下标准执行：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	相关要求	执法部门
------	------	------	------	------	------	------

固定治超 站点超限 车辆 固定治超 站点大件 运输车辆	武进 公路 超限 检测 站	联合 执法	交通、公安 联合路面执 法监督检查 计划	1.与公安交警联合 开展 24 小时执法； 2.对过站的大件运 输车辆检查是否按 规定办理大件运输 许可，并按许可要 求进行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 执法领域行政检查工 作规范》、《省交通运 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 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 履职标准及有关事项 检查指引的通知》 (苏交执法〔2023〕 4号)	五中队
--	---------------------------	----------	-------------------------------	---	--	-----

3.流动治超检查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苏省货车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我区流动治超年度执法计划按以下标准执行：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	相关要求	执法部门
超限超载 车辆、大 件运输 车辆	武进区	国省干线每月 不少于1次； 县乡道路每季 度不少于1次。	1.与公安交警 联合开展流 动治超执法； 2.对过站的大 件运输车辆 检查是否按 规定办理大 件运输许可， 并按许可要 求进行运输。	1.《江苏省交通 运输综合执法领 域行政检查工 作规范》、《省交 通运输厅关于印 发交通运输行政 执法检查业务履 职标准及有关事 项检查指引的通 知》（苏交执法 〔2023〕4号）；	执法 五中队

				2.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全覆盖。
超限超载车辆（含治超联网系统判的重点车辆）、大件运输车辆	1.全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2.根据全区公路货车动态监测系统数据及超限超载车辆行驶规律，动态调整； 3.覆盖所有接管的货车动态监测设施。	接管的所有货车动态监测设施，每月不少于1次。	1.与公安交警联合开展流动治超执法； 2.对过站的大件运输车辆检查是否按规定办理大件运输许可，并按许可要求进行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行政检查工作规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及有关事项检查指引的通知》（苏交执法〔2023〕4号）

4.重点货物装载源头企业执法检查安排

对被区人民政府明确为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有重型货物装载配载作业的运输企业，港口、货运站场等货物集散地的自然人、法人和组织以及交通运输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运、铁路建设工程建筑工地的经营人、管理人开展巡查监管工作，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及有关事项检查指引的通知》（苏交执法〔2023〕4号）中的《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道路运输）》和《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行政检查工作规范》（苏交执法综〔2020〕15号），年度执法按以下标准执行：

检查项目	检查类别	具体企业数量	检查频次	相关要求	执法部门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企业检查	一般检查	区人民政府公示的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现场巡查+电子巡查）（联合属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巡查）	不少于2次/月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行政检查工作规范、道路运输路检路查履职标准	各属地乡镇派驻中队

5.大件运输许可车货勘验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件运输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执法函〔2022〕64号）的相关要求，设区市大件运输许可及实地勘验年度执法计划按以下标准执行：

工作内容	检查形式	检查频次/时间	执法要求
大件车货勘验	现场检查	根据办件情况实时派单	1.每次勘验不得少于2名执法人员； 2.Ⅲ类件必须进行现场核查。

（三）水上执法检查安排

1.水运企业执法检查安排

2024年底，辖区共有水路运输经营者1家，长江客汽渡1家（常州圩塘轮渡有限公司）。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及有关事项检查指引的通知》（苏交执法〔2023〕4号）中的《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

业务履职标准（水上交通）》，年度执法按以下标准执行：

执法项目	企业数量 (家)	检查频次 (次)	相关要求	执法部门
水路普通 货物运输 经营者检查	1	1	按执法规范要求每次执法不得少于2名执法人员，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以及相关行业履职标准。	湖塘中队
渡口渡运 经营人检查 (长江)	1	2		

2.港口行政执法检查安排

2024 年底，武进区共有规模以下港口企业共计 28 家。根据省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水路行政检查业务履职标准（试行）的通知》，年度执法按以下标准执行：

执法项目	检查 类别	企业数量 (家)	检查频次 (次/年)	执法 部门
------	----------	-------------	---------------	----------

普货港口企业	一般检查	28	年吞吐量 500 万吨及以上的普货码头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全面检查；年吞吐量 500 万吨以下的普货码头每年至少开展检查 2 次全面检查。专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	各属地 乡镇派 驻中队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一般检查	28	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全面检查，全年不低于 2 次全面检查。	各属地 乡镇派 驻中队

3.水上巡航检查安排

2024 年底武进辖区航道共计 36 条 321.76 公里。其中三级航道 1 条 21.8 公里，六级航道 5 条 70.46 公里，七级航道 10 条 83.09 公里，等外一级航道 10 条 85.27 公里，等外二级航道 10 条 61.14 公里。水上现场巡航依照水上现场巡航依照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印发的《2025 年常州市水上现场巡航计划》（常交执法〔2024〕51 号）执行，三级航道每天巡航 1 次，六级以下（含六级）航道每月巡航 1 次，其中涉及三级航道的四个中队（雪堰、洛阳、前黄、礼嘉），按照巡航工作要求做好现场巡航的台账登记。

(四)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执法检查安排

2025 年预计辖区共有质量、安全监督项目 10 个（县道养护改善工程 3 个，农桥改造工程 5 个，水运工程 1 个，重点工程 1 个：花海大道三个标段），具体项目数以 2025 年区农路办工作计划为准。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及有关事项检查指引的通知》（苏交执法〔2023〕4 号）中的《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年度执法按以下标准执行：

执法项目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次)	相关要求	执法部门
交通工程 检查	一般 检查	辖区内受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环保监管、交通建设市场等行政执法工作	根据行政检查履职标准和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安排受监工程项目综合督查、巡查分别每季度、每月 1 次，专项督查每年 1-2 次。	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市场）行政检查履职标准的通知	执法 七中队

(五) 信息化非现场执法安排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及有关事项检查指引的通知》（苏交执法〔2023〕4 号）中的《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道路运输)》、《江苏省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工作指引(试行)》（苏交执法发

(2022) 38 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道路执法领域“线上线下联动一体化”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3〕62 号)的相关要求,年度执法计划按以下标准执行: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时间	相关要求	执法部门
“两客一危一货”、非法营运、严重违法超限超载等重点违法违规车辆信息化研判和工单派单办理	信息化研判	1.对超限运输和非法营运系统的数据分析研判每周不少于1次,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派单相关大队立案查处; 2.每月核查疑似非营运车辆任务数动态清零; 3.按要求制定月度计划并下达执法任务。	1. 派单反馈率100%; 2. 对重点车辆、重点路段和重点时段研判,并落实线下核查闭环。	执法四中队、五中队
对辖区内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非现场执法	非现场执法	1.按要求制定月度计划,并下达执法任务; 2.非现场检查根据设施设备条件分别确定工作时段。	1. 对发现问题需要调查取证进入立案程序的,由中队及时安排执法人员进行案件处理,做好闭环管理; 2. 通过“综合执法系统”超限超载模块办理非现场待办理案件,按时办结率100%; 3. 现场收集辖区公路不停车称重检测(通行)数据时应至少有2名执法人员在场,执法人员应当在数据、信息详单上盖章或签字。	各属地乡镇派驻中队

(六) “区域协作”联勤联动执法安排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

职标准及有关事项检查指引的通知》（苏交执法〔2023〕4号）中的《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道路运输)》、《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道路执法领域“线上线下联动一体化”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3〕6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区域协作”工作机制的通知》（苏交执法〔2023〕7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道路执法领域区域协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3〕76号）的相关要求，年度执法计划按以下标准执行：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频次	相关要求	执法部门
聚焦班线客运、旅游包车、危化品运输、非法营运、货车超限超载等重点领域，联合开展专项执法	联合执法	1.根据重点车辆、重点路段、重点时段清单，制定联合执法检查计划，每月至少安排2次，对调查核实后的重点车辆进行联合查处； 2.通过全省统一组织、同步开展的“天网系列”集中日行动开展联合行动。	1.加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管理系统”的应用，定期组织数据研判，推进线上监测和线下执法协作等执法新机制； 2.应用“守护2.0”系统，制定区域联合执法计划，联合开展专项执法等活动，切实形成监管合力，确保联合部门系统关联制定计划。	各属地乡镇 派驻中队

注：重点车辆、重点路段、重点时段清单指“高频疑似非法营运”“非法营运网约车”“未备案运营包车”“动态监控异常”“客运超范围经营”“长期异地经营”“班车不按核定

线路行驶”“年度审验过期”等非法违规运营，以及结合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采集分析综合研判形成我区重点车辆清单、重点路段清单、重点时段清单。

（七）案件办理及其他执法检查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6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江苏省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苏交法〔2025〕1 号）和《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文书案卷标准》（苏交执法综〔2020〕9 号）的相关要求制作执法文书，装订、归档执法案卷。各中队在确保完成以上具体执法检查工作任务同时，需统筹安排人员做好值班值守、投诉举报处理、工单办理、大件勘验、上级挂牌督办事项、专项行动等其他执法检查检查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各中队要高度重视执法计划的编制工作，对年度计划进一步合理分配，制定月度和周执法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检查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执法计划应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要求合理推进，统筹安排。

（二）各中队执法计划必须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管理系统”（下文简称“守护 2.0”）下发，并在“守护 2.0”中明确执法检查项目、检查内容等；所有执法任务由执法人员通过执法 APP 执行，各中队及执法人员执法工时由系统自动统计。对涉及执法

计划需要新增或调整的，由中队主要负责人确认，并将调整事项和原因记录在“守护 2.0”中。

（三）在非监督执法工作日、交通流量大、特殊天气或春运等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对重点检查对象因中队执法力量难以实现时间和空间等“全覆盖的”，应当做出说明。

（四）各中队要严格按照执法“三项制度”及行业履职标准进行执法，确保按照本计划完成部门年度执法工时。三中队（法制监督）对执法计划的执行及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执法规范、执法记录仪的使用及移动执法 APP 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其他内设中队根据各自职责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五）各中队在执行具体执法计划时要坚决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作为根本指南，切实贯彻落实年度计划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确保大队年度执法计划落到实处。

附件：1.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2.武进区动态称重检测点统计一览表

附件 1:

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序号	行业类别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所属中队	备注
1	客运	江苏信达集团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 171 号	西太湖	两客企业
2		常州市一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武南中路 92 号旁	礼嘉	发生同责以上交通运输亡人事故
3	危运	江苏恒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	嘉泽	违法行为排名前三、发生同责以上交通运输亡人事故
4		常州市武进邦德运输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白家村东风路 6 号	牛塘	违法行为排名前三
5		常州市通宇货运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唐家塘组	礼嘉	违法行为排名前三
6	普货	常州市恒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丫河村苇庄前巷组	牛塘	发生同责以上交通运输亡人事故
7		常州市新安隆运输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龚家城东物流园）	湖塘	上年度未经许可从事非法危运经营
8		武进区湖塘茹优广告策划服务部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华村祝家塘 8 号	湖塘	上年度未经许可从事非法危运经营

附件 2:

武进区动态称重检测点统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所在线路 编号与桩号	管理 单位	区域
1	342 省道武进楼村 动态称重检测点	342 省道 武进雪堰段	K94+700, 西向东	武进大队	武进区
2	262 省道武进前黄 动态称重检测点	262 省道 武进前黄段	K21+700, 南到北	武进大队	武进区
3	232 省道武进嬉戏谷 动态称重检测点	232 省道 武进雪堰段	K37+400, 南到北	武进大队	武进区
4	239 省道武进湟里 动态称重检测点	239 省道武 进湟里段	K49+700, 南到北	武进大队	武进区
5	342 省道东向西雪堰 不停车称重预检点	342 省道 武进雪堰段	K90+350, 东向西	武进大队	武进区
6	312 国道新武宜河大桥 桥梁监测点	312 国道 新武宜河大桥	K185+500, 东向西	武进大队	武进区